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违规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于2018年1月30日承接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负责对国润新材进行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在核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未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未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形（详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

在发现上述违规问题后，主办券商要求企业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财务人员的规范意识，深入学习《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